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6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公司向中航工业贷款变更债权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0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发出的《关于集团公司对海南特玻委托贷款债权转让的通知》(航空计财[2013]150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航工业将其所持海南特玻的5亿元债权转让给其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一、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1日,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协议》"),中航工业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海南特玻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亿元。该笔贷款的形成及相关决策程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0-004、2010-006、2010-017号及2011-049号公告。

2013年10月29日,为支持海南特玻的债务重组,中航工业与中航通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航工业将《资金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中航通飞,中航通飞可依据《资金使用协议》享有债权及相关权益,自2013年10月29日起,海南特玻应根据《资金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航通飞履行相关义务。

二、新债权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机场集团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凯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中航工业为中航通飞控股母公司,中航通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为海南特玻全资母公司,故此次债权主体变更各方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具体股权关系见下图:

三、关于债权人转让债权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人转让债权涉及金额共计5亿元人民币,对于此次债权人变更,公司及海南特玻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海南特玻财务指标利润不构成影响。此次债权转让有效保证了海南特玻债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待海南特玻债务重组具体方案明确后,上述借款将直接转为海南特玻的股权,海南特玻与新的债权人将就债务重组事项签订相关协议。

四、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关于集团公司对海南特玻委托贷款债权转让的通知》(航空计财[2013]1505号)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6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波、陶国飞、戴卿林因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按要求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韩平元因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按要求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63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6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负债高、财务费用大等问题,使海南中航特玻尽快实现扭亏为盈,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公司)、韩平元拟与海南中航特玻签署《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对海南中航特玻实施债务重组。其中:中航通飞债转股额为50,000万元,海南发展控股公司债转股额为26,576万元,合计债转股总额为76,576万元;韩平元先生以现金20,000万元对海南中航特玻进行增资;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677.2万元对海南中航特玻进行现金增资并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增资权。

公司与海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中航通飞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平元先生持有公司19.68%的股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海南中航特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汪波、陶国飞、戴卿林因在中航通飞就职,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董事韩平元因本人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3. 协议约定,各方将委托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股的债权及海南中航特玻进行审计及评估,拟转股债权的转股价格及现金增资的价格以经中航工业和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拟转股的债权及海南中航特玻的评估值确定。各方同意,本次债务重组在审计、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董事会或主管上级部门或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后开始实施,届时各方将根据需要前述正式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增资协议,同时办理债转股及现金增资手续。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通过合理安排债务重组及后续海南中航特玻的董事会构成成员等方式,保证公司在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对海南中航特玻享有控制权。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仍为海南中航特玻的控股股东并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机场集团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凯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财务状况

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7,355万元,利润总额-14,833万元,净利润-12,158万元,资产总额2,454,186万元,净资产953,324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0,089万元,利润总额-14,572万元,净利润-15,983万元,资产总额2,467,077万元,净资产937,749万元。

(3)关联关系

中航通飞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33.2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中航通飞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通飞的控股股东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通飞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2、关联方:韩平元

(1)基本情况:韩平元先生,49岁,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19.68%的股权。

(2)韩平元持有公司19.68%股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海南中航特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韩平元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标的资产为此次债务重组过程中各方通过债转股及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公司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增资权。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中航特玻

名称: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设立时间:2008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95,965.9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IT薄片玻璃、铝硅高强(航空、高铁、防火防爆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公司目前持有海南中航特玻100%的股权。

海南中航特玻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及一期):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2012年	385,304.21	88,951.20	296,353.01	6,347.98	13,000
2013年9月(未经审计)	394,103.58	71,580.32	322,523.26	11,184.31	13,000

海南中航特玻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2年	29,522.32	-9,020.86	-7,412.62	-6,127.05
2013年9月(未经审计)	35,639.71	-18,414.68	-17,370.88	-7,605.00

2、海南中航特玻此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1)债权债务的决策程序:

A、2012年7月-9月,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海南省财政厅将2.5亿元人民币的海南省工业发展资金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公司")转借给海南中航特玻,以支持海南中航特玻在海南省高端特种玻璃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详见公司发布的2012-023、2012-024及2012-037号公告。海控公司本次拟将该笔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26,576万元对海南中航特玻实施债转股。

B、2010年2月-3月,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与贵航集团、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南中航特玻与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贵阳分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中航财务贵阳分公司代贵航集团向海南中航特玻发放委托贷款5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海南中航特玻600T/D特玻太阳能TCO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及海南中航特玻材料生产基地建设。详见公司发布的2010-004、2010-006及2010-017号公告。

2011年7月,海南中航特玻收到债权人贵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债权让与的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业务需要,上述5亿元债务的债权主体由贵航集团变更为中航工业,其余贷款期限、利率水平、贷款用途等相关贷款条件均不发生改变。详见公司发布的2011-049号公告。为明确上述5亿元债务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中航工业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航特玻另行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中航工业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中航特玻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亿元。

2013年10月,海南中航特玻收到债权人中航工业出具《关于集团公司对海南特玻委托贷款债券转让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航工业将上述5亿元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中航通飞,海南中航特玻今后将向中航通飞履行上述债务的偿付义务。详见公司发布的2013-061号公告。

中航通飞本次拟将上述5亿元债权对海南中航特玻实施债转股。

(2)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期限	发生日期	发生原因	债权转让是否向债务人履行了通知程序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固息品种(2011.6.21至2019.10.26);浮息品种(2011.6.21至2016.10.26)	2011.6	企业融资需求	是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6576	20个月	2012.7	企业融资需求	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就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股的债权及海南中航特玻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将以经评估并经中航工业及海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因此,本次债务重组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合理。

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重组涉及的金额

(1)本次拟转股的债权金额合计为76,576万元,其中:中航通飞拟转股债权金额为50,000万元,海控公司拟转股债权金额为26,576万元。

(2)韩平元先生现金出资额为20,000万元。

(3)中航三鑫现金出资额为677.2万元并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增资权。

2、债转股及现金增资的作价依据

本次债务重组中债转股的价格及现金增资的价格以经评估并经中航工业及海南省国资委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3、审计、评估基准日

各方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作为拟转股债权及海南中航特玻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4、债务重组的实施

(1)本次债务重组在审计、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董事会或主管上级部门批准后开始实施,届时各方将根据需要签署正式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增资协议,同时办理债转股及现金增资手续。

(2)海南中航特玻将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对各方的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费用由海南中航特玻承担。

(3)本次债务重组在海南中航特玻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完成。

5、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及个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各方就本次债务重组经各自董事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及/或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

6、其他

协议签订后,公司有义务回购海控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海南中航特玻的股权,是否实施回购及回购条件遵照海南省政府有权机构审批意见执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各方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将委托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股的债权及海南中航特玻进行审计及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南中航特玻投资规模与资本金规模不匹配、高额负债投资建设的生产线受行情影响未实现预期的市场效益,同时银行贷款规模大幅增长、财务费用剧增,海南中航特玻自2012年起至今处于亏损状态。此次债务重组实施后,海南中航特玻资本股权结构得到改变、资金压力缓解、负债率及财务成本降低,有利于海南中航特玻未来尽快实现扭亏。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后,公司仍为海南中航特玻控股股东,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提高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信贷能力和担保能力,为公司明年实现扭亏为盈提供有利保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2013年2月1日,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WTHT20130047号《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借款期限3年。

2013年5月4日,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WTHT20130152号《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1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债务重组,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及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相关资产将以经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因此,本次债务重组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合理;

3、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引入中航通飞、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韩平元为海南中航特玻的新股东,有利于改善海南中航特玻的经营状况,降低海南中航特玻的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便于综合各方优势加强对海南中航特玻发展的支持。

4、公司本次债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5、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与各方签署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届时,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有关各方本次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尚待各方董事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或取得主管上级部门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若有一方审批程序未获通过,将可能导致本《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将积极协调、努力推动相关工作,请有关各方尽快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使本次债务重组工作尽快完成。

十一、备查文件

1. 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4、海南中航特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6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发布了"2013-056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2013年1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62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063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7月8日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3亿元

3、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6%。

4、理财产品期限:162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6、此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43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7。该产品未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1。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3。该产品未到期。

以上理财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等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威腾")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二极管箝位型多电平变换器的限流保护方法及其实现电路	ZL201010294859.X	2013-8-28	英威腾电源	20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语音对讲系统	ZL 201110162656.X	2013-10-2	无锡英威腾	20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故障检测系统和电子电路系统	ZL 201110178879.5	2013-10-2	英威腾电源、英威腾	20年
4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直流分量抑制方法及装置	ZL 201110246571.X	2013-10-2	英威腾	2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贴膜定位工装	ZL 201320030620.0	2013-10-2	英威腾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机箱?	ZL 201320095852.4	2013-10-2	英威腾	10年
7	实用新型	免工具拆装的风扇装置	ZL 201220719616.0	2013-8-7	英威腾	10年
8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除湿装置	ZL 201320120223.2	2013-9-11	英威腾	10年
9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IVC2?P80主模块)	ZL 201330047979.4	2013-8-14	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英威腾	10年
10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IVC2扩展模块)	ZL 201330047965.2	2013-8-14	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英威腾	10年
11	外观设计	变频器(GD800-400KW)	ZL 201330074997.1	2013-9-11	英威腾	10年

上述专利的获得应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对自主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带来积极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上述报告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录入有误,现对报告全文和正文中披露的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的"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557,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57,067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13,45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3,454,344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126,4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460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胡建新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8,239	人民币普通股	768,239
洪雄伟	666,587	人民币普通股	666,587
李莲子	6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600
许美霞	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300
周建平	593,686	人民币普通股	593,6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该情况。		

现更正为: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557,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57,067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13,45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3,454,344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126,4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460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胡建新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洪雄伟	666,587	人民币普通股	666,587
李莲子	6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600
许美霞	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300
周建平	593,686	人民币普通股	593,686
郑子君	5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该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后)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5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的通知,其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1,187,535股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0.29%。至此,增持人严俊旭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俊旭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间:

2012年1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35,064股,并委托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7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拟在自2012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严俊旭先生共计增持股份1,187,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本次增持完成后,严俊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87,535股,通过上海天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4,320,000股(经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55,507,5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9%。

五、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到目前,严俊旭先生已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了增持行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增持承诺情况

严俊旭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超计划增持。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严俊旭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